

##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6,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续申请一年期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续申请一年期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所有授信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最终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申请一年期叁仟

万元授信额度，由子公司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申请一年期柒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申请一年期贰仟捌佰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所有授信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续申请一年期捌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续申请一年期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所有授信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壹亿元授信额度。授信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申请一年期壹亿元授信额度，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授信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授信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融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金融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申请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终批

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